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严格审查，同意增补杭军先生、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考虑到公司补选董事事宜尚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前，唐鸿亮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杭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及杭军先生、沈海军先

生简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